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8)年第07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此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通过对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2018)年第 07 号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旭



沈一开



高坚强

